

永德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发〔2021〕46号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永德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永康镇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及 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

永康镇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永德县永康镇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及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95号，现将永康镇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及乡村振兴资金100万元下达给你们，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021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下达后，请严格按照《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文件精神及其他预算绩

效管理相关要求，做好绩效目标工作，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

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与管理，不得挤占和挪用，不得任意改变用途或扩大使用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项目相关负责人尽快在“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中完善项目挂接等工作，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力度。

附件:绩效目标表



抄 送：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高原牛养殖专业合作社肉牛养殖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柯海强 0883-5811733
主管部门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永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以基地+市场为主，带动群众发展养殖肉牛，促使收入 增收，种苗资源丰富，最终建成一座大型牛场。通过肉牛养殖培育，创造合作社良好收入，减少养殖户 肉牛种苗投入成本，发展养殖肉牛，创造高产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能繁母牛		≥27头
			购置装载机		1台
			购置饲料打包机		1台
			购置切草机		2台
			圈舍改造		≥200m²
			青储库改造		≥400m²
		质量指标	项目公示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1年4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造合作社营收		≥5万元
			创造肉牛产业产值		≥200万元
			带动群众增收（总收入）		≥1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农户户数		≥100户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影响评估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农户满意度		≥90%